

頁52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9 韓清淨注釋：

一、惡不善法

- 1、如前已說，欲纏染汙身語意業，及能起彼所有煩惱，是名惡不善法自性。【A】
- 2、若未生、若已生，名彼因緣。
- 3、能為自害、能為他害、能為俱害，生現法罪、生後法罪、生現法後法罪，受彼所生身心憂苦；又若煩惱起時，先惱亂其心，次於所緣發起顛倒，令諸隨眠皆得堅固，令等流行相續而轉；如是一切，名彼過患。【B】
- 4、若彼對治、若蓋對治、若結對治，是名對治。
- 5、於此一境界事繫念思惟，不令流散，由是說言住一境念。

二、善法

- 1、謂若貪毗奈耶、瞋毗奈耶、癡毗奈耶，及餘白品、淨品諸所有法，是名善法自性。
- 2、未生、已生，名彼因緣。
- 3、能治過失，是名功德。
- 4、能令離欲，是名出離。

【A】韓清淨注釋：

	惡不善法	一切善法
纏	貪、瞋、癡法（行時所起）	貪毗奈耶、瞋毗奈耶、癡毗奈耶
蓋	若散、若下、若掉、若不寂靜（住時所起）	若略、若舉、若不掉、若寂靜
結	不定、不善修、不善解脫（住時所起）	若定、若善修、若善解脫

【B】

《中部·六十一·芒果林教化羅睺羅經》(蕭式球譯)：

……前半省略……

“羅睺羅，你認為怎樣，鏡子有什麼作用？”

“大德，用來反照事物。”

“羅睺羅，同樣地，多作反照，然後才做應作的身業；多作反照，然後才做應作的口業；多作反照，然後才做應作的意業。

“羅睺羅，如果你內心欲想做一些身業，應這樣反照：‘我想做的身業會不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會不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會不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呢？這些是否會生起苦、會帶來苦報的不善身業呢？’

“羅睺羅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想做的身業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苦、會帶來苦報的不善身業。’一羅睺羅，你應盡力不做這樣的身業。

“羅睺羅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想做的身業不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不會為他

人帶來惱害，不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樂、會帶來樂報的善身業。'一羅睺羅，你應做這樣的身業。

……省略……

"羅睺羅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做了的身業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苦、會帶來苦報的不善身業。'一羅睺羅，你應向導師或智者同修懺悔，說出自己的過失，發露自己的過失，好讓將來約束自己，不再毀犯。

"羅睺羅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做了的身業不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不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不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樂、會帶來樂報的善身業。'一羅睺羅，你會安住在喜悅之中，日以繼夜在善法之中修習。

……（口業、意業，同故省略）……

"羅睺羅，過去…將來…現在任何身業清淨、口業清淨、意業清淨的沙門或婆羅門，全都是多作反照，然後使身業淨化、口業淨化、意業淨化的。

"羅睺羅，因此，你應這樣修學：多作反照，然後使身業淨化；多作反照，然後使口業淨化；多作反照，然後使意業淨化。"

世尊說了以上的話後，羅睺羅尊者對世尊的說話心感高興，滿懷歡喜。

**頁 53 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 :**

四神足	四三摩地	由欲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欲三摩地 由勤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勤三摩地 由心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心三摩地 由觀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觀三摩地	唯於纏心得解脫，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。
	修四正斷 有八斷行	一、欲————欲〔四瑜伽〕 二、策勵————精進 三、信————信 四、輕安 五、念 六、正知 七、思 八、捨————方便	永害諸隨眠 三摩地得圓滿  四瑜伽 卷 28 的次第： 1、信，2、欲， 3、精進，4、方便
	印順導師 《成佛之道》頁 316-328	一、欲————〔五過失〕 二、策勵————懈怠 三、信 四、輕安 五、念————忘聖言 六、正知————惛沉掉舉 七、思————不作行 八、捨————作行	五過失出自： 《辯中邊論》卷 2 (大正 31, 471b27-c27)

四神足		欲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勤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心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觀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	先欲等四三摩地 今所說八種斷行 永斷所有隨眠 圓滿成辦三摩地
	神足的名 與義	神 足 1、世間殊勝之法 ～定、神通 2、出世間法	四三摩地 三摩地圓滿

頁 53：「九種念」成就「九住心」

一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(T30,617b17-20)：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「念、等念、隨念、別念、不忘念、心明記、無失、無忘、無失法？」

答：依念根說。此差別義，如〈攝異門分〉應知。

二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(T30,617b21-24)：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「令心住、等住、安住與近住、調、寂靜、寂止、一趣、等持性？」

答：依定根說。此差別義，如〈聲聞地〉應知。

頁 53：

一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26, b21-c6)：

七覺支者，一、念覺支，二、擇法覺支，三、精進覺支，四、喜覺支，

五、輕安覺支，六、定覺支，七、捨覺支。

擇法即慧，喜即喜根，捨謂行捨；餘四如名，即心所中各一為性。

已說自性，當說所以。

問：何故此七名覺支耶？

答：覺謂究竟覺，即盡<sup>1</sup>、無生智；或如實覺，即無漏慧。七為彼分，故名為支。擇法亦覺亦支，餘六是支非覺。此七廣辯如餘處說。<sup>2</sup>

八道支者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正見即慧；正思惟即尋；正語、業、命，即隨心轉、三根<sup>3</sup>所發身語無表。餘三如名即心所性。

已說自性，當說所以。

問：何故此八名為道支？

<sup>1</sup> 此「盡」，元明二本作「說」。

<sup>2</sup> 詳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5-96，T27,493b-499c。

<sup>3</sup> 應指三善根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痴。

答：所履通達故名為道，八是彼分故說名支。正見亦道亦支，餘七是支非道。此亦如餘處廣說。<sup>4</sup>

二、《彌沙塞羯磨本》卷 1(CBETA, T22, no. 1424, p. 216, b18-23)：

「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。能持不？」(答言：「能持。」)

「如是不偷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離花香瓔珞香油塗身、離高廣勝床上座、離作倡伎樂故往觀聽、非時食。」(並如上問答。然(1)有以前八是戒、後離非時食一是齋。(2)或有以第七第八合為第七，離非時食為第八戒)」

三、宋·允堪《四分律含注戒本疏發揮記》卷 3(CBETA, X39, no. 712, p. 589, a24)：

「洗心曰『齋』。」

**頁 57**：五種阿那含，詳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(大正 27, 875c-877c)。

- [一] 中般涅槃：指三果聖者於欲界歿而生色界時，於色界之「中有」位而般涅槃者。
- [二] 生般涅槃：聖者生於色界，不久即能起道聖，斷除無色界之惑而般涅槃者。
- [三] 無行般涅槃：聖者生於色界，未加行勤修，經久時而般涅槃者。
- [四] 有行般涅槃：聖者生於色界，加行精勤修學，經過長時之後而般涅槃者。
- [五] 上流般涅槃：先生於色界之初禪，漸次上生於色界餘天之中，最後至色究竟天或非想非非想天而般涅槃者。

**頁 57**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 韓清淨注釋：

- 1、已證根本三摩地故，名「三摩地圓滿成辦」。
- 2、彼心不為三摩地生愛味、慢、見、疑、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，是名「清淨鮮白，無諸瑕穢，離隨煩惱」。
- 3、住正直見，善思法義，無惑無疑，加行出離，淨信相應，不可引奪，是名「安住正直，有所堪能，獲得不動」。
- 4、若有如是諸法，堪能證得出世勝法。此約出世說名神足應知。

**頁 63**：

一、蕭式球譯：

“可量不可量，牟尼捨生死；內有喜與定，破有行鎧甲。”——注：“可量”和“不可量”所指的意思不甚清楚。有認為可量是指生死，不可量是指涅槃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5, c21-24)：

世尊何故捨多壽行，留多命行？

為顯於死得自在故，捨多壽行；

為顯於活得自在故，留多命行。

<sup>4</sup> 詳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3，T27,479a-482a；卷 95-96，493b-499c。